



青海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思源竞磋（服务）2020-005-1

采购项目名称：西宁综保区信息化建设工程设计项目

采 购 单 位：西宁市商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思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9

一、说 明.....9

1. 适用范围.....9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9

3. 磋商费用.....9

二、磋商文件说明.....9

4. 磋商文件的构成.....9

5. 磋商文件的质疑.....9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10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10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10

8. 磋商保证金.....10

9. 磋商有效期.....11

10. 响应文件构成.....11

11. 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11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12

1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12

1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12

五、磋商过程.....12

14. 磋商过程.....12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12

15. 磋商小组.....13

16. 磋商程序.....13

17. 评审办法.....15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7
18.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7
19. 成交通知.....	17
八、授予合同.....	17
20. 签订合同.....	17
九、磋商活动终止.....	18
21. 终止情形.....	18
十、处罚.....	18
22. 处罚情形.....	18
十一、其他.....	18
第四部分 合同书及条款.....	20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5
附件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26
附件 2：磋商函.....	27
附件 3：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28
附件 4：分项报价表.....	29
附件 5：技术规格响应表.....	30
附件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1
附件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2
附件 8：投标人承诺函.....	33
附件 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4
附件 10：资格证明材料.....	35
附件 11：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36
附件 12：技术服务方案.....	37
附件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38
附件 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9
附件 15：磋商保证金.....	40
附件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1
附件 17：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42
附件 18：磋商最后报价表.....	43
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44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青海思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西宁市商务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西宁综保区信息化建设工程设计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

采购项目编号	思源竞磋(服务)2020-005-1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宁综保区信息化建设工程设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85 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
采购项目要求	具体参数详见《磋商文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须具有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资质要求。 3、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截图时间为：开标时间截止前 20 天内。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

公告发布时间	2020 年 5 月 21 日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2020 年 5 月 22 日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 上午 9:00-12:00, 下午 14:30-17:30（节假日除外）。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现场购买或网上购买
磋商文件售价	500 元/包（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思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武女士 电话：0971-8868108 邮箱：siyuanzb@163.com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 1 号招银大厦七楼
获取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对以上资料留存备案） 注：需网上购买标书的供应商应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至我公司联系邮箱，在邮件中标明购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我公司工作人员进行联系确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0 年 6 月 2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0 年 6 月 2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青海思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西宁市胜利路1号招银大厦七楼）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人：西宁市商务局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971-6163582 联系地址：西宁市黄河路 9 号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思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武女士 电话：0971-8868108 邮箱：siyuanzb@163.com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 1 号招银大厦七楼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西宁分行城西支行
收款人	青海思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9729 0046 7210 905 （行号：3088 5100 0027）
其他事项	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项目信息网》同时发布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监督单位：西宁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1-6304026

青海思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1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思源竞磋(服务) 2020-005-1
2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宁综保区信息化建设工程设计项目
3	采购人	西宁市商务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思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85 万元
8	项目分包个数	无
9	采购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须具有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资质要求。 3、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下载报告，报告时间为：开标时间截止前 20 天内。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
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7000元整(大写金额：壹万柒千元整) 开户名称：青海思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西宁分行城西支行 帐 号：9729 0060 4410 506（行号：3088 5100 0027） 缴费时间：投标截止期前一工作日，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2	缴费方式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3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投标。
1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0 年 6 月 2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
1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0 年 6 月 2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
17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青海思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宁市胜利路 1 号招银大厦七楼）
18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现场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19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费对象：成交人 金额：12750.00元（壹万贰仟柒佰伍拾元整） 收费依据：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20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
21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原件备案。
22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90个日历天
23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
24	述标部分	投标人针对技术评分办法当中以下两部分进行述标（时间不超过10分钟） 1、对本项目的理解； 2、对项目建设重点难点分析；
25	其他事项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活动有关工作的补充通知》，各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做好相关疫情防控工作，否则法律后果自负。 具体内容详见《青海思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活动的制度说明》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

- (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各包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采购项目合同书
- (5) 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6)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7)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 日前以书面

形式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保证金

8.1 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开启时间前缴纳磋商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8.2 磋商保证金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的视为无效响应。

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 (1) 响应文件封面
- (2) 磋商函
- (3) 投标报价一览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技术规格响应表
-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 供应商承诺函
- (9)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10) 资格证明材料
- (11) 财务状况
- (12) 技术服务方案
-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5) 磋商保证金
- (16) 类似业绩
- (17)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1. 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1.1 供应商须提交一式四份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三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 A4 幅面的纸张印制，左侧胶装，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1.2 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均需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1.3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封装在统一印制或自行定制的“投标专用袋”中，并按要求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的名称等。

12.2 密封后的响应文件均应：

- （1）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 （2）投标专用袋用“于（日期）（时间）之前不准启封”标签密封。

12.3 如果供应商未按第 12.1—12.2 条要求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2.4 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3.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五、磋商过程

14. 磋商过程

14.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4.2 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4.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5. 磋商小组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5.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5.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5.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6. 磋商程序

16.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6.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6.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

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0.1 款（1）-（12）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6) 服务时间、磋商有效期、法定代表人授权期限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响应服务内容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9)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2.2 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2.3 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6.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6.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

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7. 评审办法

17.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7.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类别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10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商务部分 (22分)	企业资质	5	由于本项目建设需求，供应商具有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电子系统工程)专业甲级的得3分，乙级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专项乙级或以上得2分，其他不得分。(资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类似项目业绩	15	1) 评审标准：投标人自2016年1月1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业绩(合同项目名称出现“保税区”“综保区”“海关监管场所”等关键字的信息化设计)，每个合同得3分，最高得12分； 2) 本项目视频系统需要接入海关三级指挥中心，投标人提供自2016年1月1日以来具有海关视频有关系统的设计业绩，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3分； (证明文件：提供合同关键页的需体现委托单位和受托单位、建设内容、合同金额及签字盖章等，不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不清晰的不得分。合同原件备查。)
	响应文件的规范性	2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编排的，得2分；每有一项细微偏差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技术部分 (68分)	项目负责人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3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提供近半年的社保证明，原件备查)

类别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对本项目的理解（现场述标）	20	（投标人可就该项内容进行现场介绍，现场介绍时间累积不超过 10 分钟） 满足海关监管作业场所验收条件的相关信息化部分设计介绍，包括建设依据，建设范围，建设内容等部分，至少包括视频监控及大屏展示、周界围网、智能卡口三部分，其中： 1、视频监控及大屏展示设计部分，优秀的得 4 分，较好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2-1 分，较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周界电子围网设计部分，优秀的得 4 分，较好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2-1 分，较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海关智能卡口及配套辅助监管系统设计部分，优秀的得 4 分，较好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2-1 分，较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4、企业、海关信息化系统设计、建设依据、建设流程、验收依据设计部分部分，优秀的得 4 分，较好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2-1 分，较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5、对智慧园区全景展示生态链的理解介绍及智慧园区管理软件功能介绍，评委根据现场情况综合评分，优秀的得 4 分，较好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2-1 分，较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对项目建设的重点难点分析（现场述标）	15	（投标人可就该项内容进行现场介绍，现场介绍时间累积不超过 10 分钟） 对综合保税区业务理解以及配套软件系统相关功能设计及实现思路介绍，评委根据以下介绍情况综合评分，其中： 1、综合保税区业务理解，评委根据现场介绍情况综合评分，优秀的得 5 分，较好的得 4 分，一般的得 3-2 分，较差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2、总平面图布局合理性（设计指导思想、设计原则、设计策略等合理性与前瞻性，全面性），评委根据现场介绍情况综合评分，优秀的得 5 分，较好的得 4 分，一般的得 3-2 分，较差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3、总体思路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根据项目实际特点，合理应用技术标准，“适用、经济、安全、美观”，体现精细化、创新性，融入节约、环保理念，在施工及使用期间尽量减少周边影响，优秀的得 5 分，较好的得 4 分，一般的得 3-2 分，较差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总体技术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总体技术方案（内容须包含设计目标、设计思路、设计方案等）进行评分： 优：方案详尽合理，清晰、明确，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书的技术要求，得 10-8 分。 良：方案较为详尽合理，较为明确，基本满足用户需求书的技术要求，得 7-5 分。 中：方案基本合理和明确，部分满足用户需求书的技术要求，得 4-2 分。

类别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差：方案不合理和不明确，不满足用户需求书的技术要求，得 1 分。
	设计质量及保证措施	10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设计质量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分： 优：设计质量的保障措施具体详细的，可行性强，得 10-9 分； 良：设计质量的保障措施较详细的，可行性较强，得 8-5 分； 中：设计质量的保障措施有所欠缺，得 4-1 分。 差：不提供不得分。
	设计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10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设计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分： 优：进度计划的保障措施具体详细的，可行性强，得 10-9 分； 良：进度计划的保障措施较详细的，可行性较强，得 8-5 分； 中：进度计划的保障措施有所欠缺，得 4-1 分。 差：不提供不得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9. 成交通知

1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9.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0. 签订合同

2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0.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0.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磋商活动终止

21. 终止情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21.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2. 处罚情形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合同书及条款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仅供参考)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中标人（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_____

采 购 单 位（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及承诺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二、合同组成

1. 投标分项报价表；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3. 其他相关承诺；
4. 中标通知书（交采购人）；
5.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三、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四、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1)
- 2)
- 3)
- 4)
- 5)
- ...

五、付款方式：从其合同约定。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七、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八、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份，乙方 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磋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思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元）	服务期
	大写：	
	小写：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 2、磋商报价为总报价。
- 3、“服务期”是能够完成全部服务内容需要的具体时间。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及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优惠承诺及其他：						
投标总价		大写：小写：				

注：本表应按照采购需求的内容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需求			投标响应			偏离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1							
2							
3							
4							
...							

注：1. 本表应按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服务内容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如果有）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应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对超出或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产品实际情况填写，不得照抄、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4.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思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思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青海思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20 年__月__日（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5、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思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思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1：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上一年度（2019年度或2018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12：技术服务方案

技术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服务时间、服务内容、服务进度计划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的承诺。

（格式可自定）

附件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投标人应按不低于采购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项目管理、人员配置安排、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可自定）

附件 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下载报告，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5：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交款证明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服务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

附件 17：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18：磋商业最后报价表

磋商业最后报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磋商业最后报价（元）	服务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注：1、在磋商业过程中，磋商业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价格发生的浮动比例，在项目签订合同同时对首次报价单价的基础上进行同比例浮动，作为签订合同的最终单价。

2、此表不需装订在磋商业响应文件中，投标人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业期间，由磋商业小组确定合格的投标人现场填写。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一) 采购项目要求

1、**项目名称：**西宁综保区信息化建设工程设计项目。

2、**项目采购内容：**开展西宁综合保税区信息化工程建设方案和设计工作, 按国家有关报告编制和设计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 交付成果包括: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即项目建设方案)、项目初步设计、项目设备材料清单、施工图等可研和设计阶段涉及的成果。

3、**设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历日内提供初步设计方案, 3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计内容。

(二) 技术标准及工作要求

一、项目背景

西宁综保区拟在西宁市大通县黄家寨镇建设, 东至宁大铁路, 南至省道 102 线, 西至国道 227 线, 北至杨家寨村(具体以界址点坐标为准), 规划面积 0.923 平方公里(约 1386 亩)。西宁综保区建前工程(不含区内进出口交易服务中心、厂房、物流场所建设)总投资估算 10.8 亿元, 其中建筑工程总面积 5.8 万平方米, 道路、绿地总面积约 24.8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卡口、围网、巡场道路、查验中心、综合服务大厅、综合办公楼、进出口交易中心、熏蒸用房、配套绿地、锅炉房、开闭所等附属设施。

二、总体目标

本项目根据国务院及海关总署的相关批复, 按照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相关监管业务及技术需求, 以企业管理为基础, 以风险管理为中心, 以信息化管理为手段, 与优惠政策相配套, 与海关总署相关业务信息化系统相衔接, 从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乃至“西部大开发”+“一带一路”开放开发大局提供监管基础设施及信息化支撑手段。

本项目的核心目标是: 以“西宁综保区”信息化监管系统为基本起点, 构建覆盖全部区域的监管信息化系统, 设计符合国家综合保税区验收标准及智慧园区建设需求、海关对信息化的要求, 能支撑西宁综合保税区封关运行工作。

具体如下:

(1) 基本要求

项目构建的西宁综保区通关监管信息化系统，必须满足海关相关验收标准、满足保税区封关运作需要，相关信息化系统必须符合海关总署及国家等相关规范。

三、设计重点要求：

(1) 提供高效的监管信息技术手段

在满足海关总署及国家等相关规范要求的前提下，优化监管系统资源配置(包括：人力资源、监管基础设施系统资源、业务信息化基础资源等)，为海关提供更加高效的监管信息化技术手段

(2) 为入区企业、货主及通关车辆司机等提供更便捷的通关服务

本项目须按照国务院及海关总署的要求，为实现“便利化通关”这个目标提供信息基础设施和技术支撑，系统应当让入区企业、货主及通关车辆司机等服务对象有切实的“获得感”，让海关的服务和地方政府的投入成效体现在“和谐通关环境”的运行全过程。

(3) 提升西宁综合保税区的竞争实力，助力区域经济发展

通过本信息化系统的建设，促进区域现代物流业的发展，提升区域的竞争力，不断提升西宁综保区面向整个周边地区的商务辐射能力。

四、设计内容

本次设计总体包含以下内容：

(一) 满足国家相关部门规范性文件规范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过境货物监管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转关货物监管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快件监管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用于装载海关监管货物的集装箱和集装箱式货车车厢的监管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运输工具监管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区管理暂行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32 号发布, 第 240 号修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场地)设置规范》(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68 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境内公路承运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企业及其车辆、

驾驶员的管理办法》

➤《国务院关于促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2〕58号）

➤海关总署关于印发《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设立审核办法（试行）》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区域退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署加发字[2013]273号）

➤按照《海关总署关于印发〈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基础和监管设施验收标准〉的通知》的规定：应具备满足海关监管要求的网络环境和计算机管理系统。

➤海关总署科技司在科技传（2011）125号文件《科技司关于下发“身份、认证、授权”三统一平台管理规范的通知》第二十条明确要求：“如无特殊原因，署级及关级科技应用项目的开发工作均需集成‘三统一平台’，并作为验收的主要依据之一”。

➤满足《加贸司关于规范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信息化辅助管理系统及有关数据的通知》中的相关要求，确保辅助系统符合《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辅助管理信息化系统基本配置》，对相关数据进行规范管理。

➤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片区规划、地形图等。

（二）建设思路要求

基于西宁综保区项目的总体要求，本项目设计需满足以下思路建设：

（1）运作机制基础性

西宁综保区项目监管信息化系统的运行机制、基本功能等为基础，构建西宁综保区监管信息化系统。

（2）发展性

按照满足适应海关监管业务及技术的新需求设计，项目需考虑相应的监管应用系统长期发展。

（3）稳定性

本监管信息化项目的建设及上线运行，需纳入“西宁综保区海关监管信息化系统”统一运行，所有设计工作需确保海关的监管信息化系统稳定运行。

（4）可扩展性

本项目监管信息化系统的实施，需要考虑海关后续业务的发展和技术升级的要求。

（三）系统总体架构设计要求

系统总体设计主要分为用户层、应用层、平台支撑层、数据资源层、基础设施层。从整体和全局视角出发对信息化建设的各个方面、各个层次和各种角色等因素进行统筹考虑，理解和分析影响信息化建设的各种关系，对信息化建设的基本问题进行总体的、全面的分析，确定信息化建设目标，并提出体制和业务的架构及改进建议，从而尽量规避规划的缺陷和不足，从根本上减少信息化建设风险。对平台内系统与外围系

统进行集成，提供系统应用集成服务。提供基础平台，提供与指挥基础设施

（四）软件架构设计要求

依托西宁综保区信息化平台，设计智能卡口信息接入和核放指令传输系统、围网视频监控系统、智能场站管理系统、智慧园区等。通过各系统的有效利用和数据对接，实现高速运作和数据共享，对内实现与海关金关二期系统、新舱单系统、H4A 的对接，对外实现企业 ERP 的对接，提高通关速度和质量，大力保障人员工作效率，最终达到提升整体监管信息化水平的目的。以保障西宁综保区的严密监管和快速通关，推动综保区建设和发展。

（五）数据架构设计

数据库设计应符合西宁综保区海关监管信息化系统数据库设计规范和要求的，按规范对数据库的表、字段、长度、精度进行规范化设计，内容需包括以下 5 部分：1、可用性；2、完整性；3、规范性；4、灵活性；5、合理性。

五、技术规范要求：

（一）信息化设计需满足海关信息化标准规范：

- 《海关信息化标准体系》（HS/T 27-2010）；
- 《海关信息系统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HS/T 28-2010）；
- 《海关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通用技术要求》（HS/T20.1-2006）；
- 《海关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管理要求》（HS/T20.2-2006）；
- 《海关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网络安全技术要求》（HS/T20.3-2006）；
- 《海关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操作系统安全使用技术要求》（HS/T20.4-2006）；
- 《海关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数据库管理系统安全使用技术要求》（HS/T20.5-2006）；
- 《海关信息系统运维服务保障等级定级规范》（HS/T42-2013）；
- 《NET 安全编码规范》（HS/T33-2011）；
- 《代码复查指南》（HS/T34-2011）；
- 《单元测试指南》（HS/T35-2011）；
- 《海关信息系统运行管理规定》；
- 《海关信息系统配置管理规程》；
- 《海关数据资源共享管理办法》；
- 《海关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规定》；
- 《H2018 工程应用项目建设管理规程》；
- 《管理网对外接入局域安全建设指导方案》；
- 《科技司关于下发“身份、认证、授权”三统一平台管理规范的通知》；

- 《特殊监管区域基础和设施验收标准》；
- 《全国海关科技应用项目管理办法》。

（二）软件工程标准规范

- 软件工程标准分类法；
- 信息技术软件生存周期过程；
- 计算机软件配置管理计划规范；
- 信息处理程序构造及其表示的约定；
- 信息技术 CASE 工具的评价与选择指南；
- 信息技术系统及软件完整性级别；
- 信息技术软件生存周期过程指南。

（三）数据交换标准规范

- 数据交换标准规范（ISO 16022-2000 二维码标准）；
- 数据交换标准规范（GB 12904-2003 通用商品条码）；
- 数据交换标准规范（EPC C1G2（RFID 标准））；
- 《开发规范第 15 部分：接口设计规范》；
- 《开发规范第 16 部分：信息交换平台集成接入规范》；
- 《开发规范第 17 部分：企业端集成接入规范》；
- 《开发规范第 18 部分：数据交换报文规范》；
- 《开发规范第 19 部分：数据下发、回写规范》；
- 《开发规范第 20 部分：CA 认证平台集成接入规范》。

（四）网络及安全标准与规范

- ISO/IEC 11801 《信息技术-用户基础设施结构化布线》；
- RFC 3031 MPLS 总体结构；
- RFC 3036 标记分发协议(LDP)；
- RFC 2547bis BGP MPLS VPN, PPVPN(Provider Provisioned VPN)；
- RFC 2858 BGP4 多协议扩展；
- GB/T 22239-2008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 GB/T 22240-2008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 GB/T 22080-2016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要求》；
- GB/T 20270-2006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基础安全技术要求》；
- GB/T 20271-2006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
- GB/T 20272-2006 《信息安全技术操作系统安全技术要求》；
- GB/T 20273-2006 《信息安全技术数据库管理系统安全技术要求》；
- GB/T 20269-2006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

- GB/T 20282-2006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工程管理要求》。

(五) 等级保护标准与规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 147 号令）；
-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 GB 17859-1999；
- 《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3]27 号）；
- 《关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公通字[2004]66 号）；
-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 号）；
- 《关于开展全国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工作的通知》（公信安[2007]861 号）；
-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实施细则》（公信安[2007]1360 号）；

(六) 机房与智能化建设标准与规范

- GB 50174-2017《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
- GB 50462-2008《电子信息系统机房施工及验收规范》；
- GB/T 2887-2576《电子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
- GB/T 3482-2008《电子设备雷击试验方法》；
- SJ/T 10796-2001《防静电活动地板通用规范》；
- JGJ 16-2008《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 GB 17625.1-2003《电磁兼容限值谐波电流发射限值》；
- GB 50016-20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019-2015《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 GB 50034-2013《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 GB 50084-2017《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 GB 50116-2013《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 GB 50140-2005《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 GB 50166-2007《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 GB 50189-2005《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 GB 50203-2011《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 50210-2018《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 GB 50222-2017《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242-2002《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 50243-2016《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
- GB 50261-2005《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 GB 50263-2007《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 GB 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 GB 50303-2015《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 50311-2016《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B 50312-2016《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
- GB/T 50314-2015《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 GB 50325-2010《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 GB 50327-2001《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
- GB/T 50328-2014《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
- GB 50343-2012《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 GB 50348-2018《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 GB 50367-2013《混凝土结构加固设计规范》；
- GB 50370-2005《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 GB 50394-2007《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B 50395-2007《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B 50396-2007《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B/T 9361-2011《计算机场地安全要求》。

(七) 环保、消防、安全标准规范

- 《电子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GB/T2887-2000)；
-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GB50174-2017)；
- 《防静电活动地板通用规范》(GB/T36340-2018)；
-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18)；
- 《计算机场地安全要求》(GB/T9361-2011)；
-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08)；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6-2007)；
- 《电子设备雷击保护导则》(GB7450-87)；
-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J50057-94:2000)；

六、设计的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设计建设内容如下：

- 1、西宁综保区海关通关监管信息化平台；
- 2、各类智能通关卡口系统的设计；
- 3、智慧平台智能监控和信息展示平台；
- 4、安防监控系统；
- 5、计算机网络系统；

6、机房设备及装修工程；

7、H986 远程判图系统；

8、智慧园区建设：运用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建立统一的业务管理平台和对内对外服务运营平台，满足园区对内服务、日常管理、应急管理、对外服务等要求，实现园区的智慧化管理。

9、其它配套系统（门禁、会议室、信息发布等）。

七、基本要求

1、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进行设计，编制的成果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施工图等）应满足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等文件规定，乙方需对其设计的质量负责。

2、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参与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工作，及时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工作，同时配合甲方完成最终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及初步设计评审工作。

3、乙方需按审核部门要求给甲方提交、提全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施工图等，并提供相应电子版。

4、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施工图等）应能够满足设备、材料清单编制的需要；应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及报批报建要求。

5、乙方应当在建设工程施工前，向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说明建设工程设计意图，解释建设工程设计文件，进行技术交底。

6、乙方应当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 design 问题。

7、乙方应按要求参与建设单位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

六、保密原则及协议

1、乙方应从合同签订日期起，无限期保守甲方相关工作内容的秘密。

2、乙方受甲方委托而获取掌握的甲方任何工作内容，乙方不得利用该内容从事任何与西宁综合保税区无关的事情，不得披露给第三方。

3、当甲方将有关工作内容的资料或信息交由乙方保管时，若因乙方保管不当造成该资料或信息的遗失、公开、泄露的，同样视为泄密。

如乙方行为造成泄密的，应立即终止泄密行为，积极协助甲方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泄密范围继续扩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